

利未记

简介

“在圣灵所默示的整本圣经里，没有一卷书比利未记包含更多神亲口说的话。几乎在每个篇幅，神都是那直接说话者；神亲切的话语，完全按着祂说话的形式记录下来。这个原因必使我们带着极大的兴趣，并专心一致地研读这书。” ~ 邦纳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达秘曾警告说，信徒若对圣洁感到厌倦，他们必面对可怕的结果。圣洁是利未记的主题，这卷书对很多基督徒来说，肯定是最困难的一卷。当然，书中的指引若只被看为古代犹太人的祭祀礼仪和律例细节，为了在日常生活保持圣洁，要与异教徒有所区分而献祭，这样，当中的祝福便有限了。然而，我们若看见祭祀中的每一项细节，都在描述基督之位格与工作的完美，就有许多方面是值得默想和细味的了。只要把利未记与新约的相应书卷希伯来书互相对照，就必得着更多的祝福。

贰·作者

在利未记的二十七章经文里，以“耶和華对摩西说……”或类似的说法来开始的，就有二十章和另外约三十五段经文。自称

信奉犹太教或基督信仰的人，一直都按着字义来接受这些话语。我们的主自己指利未记十三章49节——患大麻风得洁净的人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并献祭——是“摩西所吩咐的”

（可一44）。然而，今天许多圈子里的人都否认，或至少质疑，摩西是本书的真正作者。他们不但认为他不是利未记的作者，更指他不是整套五经的作者。

由于我们相信传统的观点不但是正确的，而且更是重要的，所以这问题在五经的简介里作出了详细的论述，读者可以小心细阅。

叁·写作日期

接受摩西为利未记的作者，以及五经的证据之后，我们认为本书是在会幕建立后的五十天内（出四〇17）和以色列人离开西乃之前（民一〇11），向摩西启示的。准确的写作年分不详，但经文显示是在主前一四五

○至一四一〇年之间。

肆·背景与主题

要记得利未记的内容，一个很容易的方法是它的名字，与“利未人”或“祭司”联系起来，然后就了解到本书是一本祭司的手册。出埃及记在记述会幕在旷野上建立起来之后就结束了。现在祭司和利未人需要特别的指引，才知道怎样进行会幕里的献祭和其它有关的礼仪（如洁净“患大麻风”的屋子）。

在出埃及记，我们看见以色列人从埃及被释放出来，并分别为圣作神特殊的产业。在利未记，我们看见他们怎样远离罪和不洁，好接近在圣所里的神。圣洁成为以色列营的定则和标准。在旧约和新约里，神都要求祂的子民要圣洁，因为祂是圣洁的。这要求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人类的本质和行为都是不圣洁的。解决方法在于血的救赎（利一七11）。在旧约里，以色列人进行牲畜的献祭，以展望神之羔羊一次过的献祭，正如新约，特别是希伯来书所启示的。

大纲

壹·献祭的种类（一1~六7）

一·燔祭（一）

二·素祭（二）

三·平安祭（三）

四·赎罪祭（四1~五13）

五·赎愆祭（五14~六7）

贰·献祭的条例（六8~七38）

叁·祭司的奉献（八~一〇）

一·摩西给众祭司授职（八）

二·亚伦献祭（九）

三·拿答和亚比户的渎圣行为（一〇）

肆·洁净与不洁净（一一~一五）

一·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一一）

二·妇人产子后的洁净条例（一二）

三·大麻风的诊断（一三）

四·大麻风的洁净条例（一四）

五·身体分泌后的洁净条例（一五）

伍·赎罪日（一六）

陆·有关祭牲的条例（一七）

柒·有关个人行为的条例（一八~二二）

- 一·性方面的洁净条例（一八）
- 二·日常生活的条例（一九）
- 三·恶劣罪行的惩罚（二〇）
- 四·祭司应有的行为（二一~二二）
- 捌·耶和华的节期（二三）
 - 一·安息日（二三1~3）
 - 二·逾越节（二三4,5）
 - 三·无酵节（二三6~8）
 - 四·初熟节（二三9~14）
 - 五·七七节（二三15~22）
 - 六·吹角节（二三23~25）
 - 七·赎罪日（二三26~32）
 - 八·住棚节（二三33~44）
- 玖·仪式和道德上的律例（二四）
- 拾·安息年与禧年（二五）
- 拾壹·祝福与咒诅（二六）
 - 一·顺服神的祝福（二六1~13）
 - 二·不顺服神的咒诅（二六14~39）
 - 三·透过认罪与悔改的恢复（二六40~46）
- 拾贰·许愿与什一奉献的条例（二七）

注释

壹·献祭的种类（一~六七）

一·燔祭（一）

利未记一开始，就是耶和華从会幕中呼叫摩西，向他说话。正如我们在书首引述邦纳的话说，没有别的书卷“比利未记包含更多神亲口说的话”，表示我们应“带着极大的兴趣，并专心一致地研读这书”。在这书的开头，耶和華规定了五种献祭的条例，那就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和赎愆祭。首三种献祭称为馨香祭，后两种称为赎罪祭。首三种献祭是甘心的，而后两种却是必须的。

神对以色列人所说的第一段信息就是，他们应从牲畜中——从牛群和羊群中——取供物献给耶和華。

本章谈及燔祭（希伯来文是'ōlah¹）。燔祭有三种等级，视乎献祭者能负担得起那一种：牛群中的公牛（3节；比较5节），是没有残疾的；羊群中的绵羊或山羊（10节），是没有残疾的公羊；斑鸠或是雏鸽（14节）。这些都是生性纯良的动物；野性的动物不能献在耶和華的祭坛上。

白彼得认为公牛代表我们的主是有耐性、孜孜不倦的工人；在祂完美事奉的一生和完全献祭的死亡中，全都遵行父神的旨

意。绵羊代表我们的主是温纯谦卑的，祂毫无反抗，甘心顺服神的旨意。山羊代表基督是我们的替罪者。斑鸠表示祂是属天的，也是忧伤之子（忧伤的鸽子）。²

看啊！那毫无缺点的牺牲者死去，
祂在十字架上是我的保证人；
神的羔羊，作了牺牲的祭品，
祂为我牺牲自己的生命！

~佚名

献祭者的职责：他要把供物带到会幕门口，在铜祭坛附近（3节）；他要按手在祭牲的头上（4节）（或作：“他好象倚赖祭牲而把手放在它的头上”）；他把公牛（5节）或绵羊或山羊（11节）宰了；那人要剥去祭牲的皮，再切成块子（6,12节）；他用水把脏腑与腿洗净（9,13节）。在第3节，“出于他自己的自由意愿”一句，有译作“蒙悦纳”（和合本取后者）。留意第4节。

祭司的职责：他们把祭牲的血洒在坛的周围（5,11节）；他们把火和柴……放在坛上（7节），然后把祭牲的各部分摆放在柴上（8,12节）。祭牲的各部分要全然烧在坛上，皮除外（13节；七8）；至于鸟，祭司要把它头揪下来，把血挤出，流在坛的旁边，把鸟的嗦子（食管）和脏物丢在坛的东边，把鸟撕开，但不必切成块子，然后烧在坛上。这里焚烧一词跟焚香的用词相同；谈及赎罪祭时用词却有所不同。

祭物的分配：所有烧在坛上的都归给神；皮却归给祭司（七8）；献祭者在燔祭上不能分得任何部分。

献燔祭的人是表达他对耶和华完全的奉献。我们从其它经文知道，燔祭在许多不同的场合里都献上。（详情参考圣经辞典。）

在预表上，燔祭象征基督无瑕疵地献上给神。在各他山的祭坛上，神的羔羊完全烧在神的公平之火上。侯美娜的诗歌正捕捉这种精神：

我曾来到祭坛，
见证羔羊为我，
完全烧成灰烬；
并看见它的香气，
升上高处，
父啊，蒙你所悦纳。

二·素祭（二）

素祭（希伯来文是minhāh）是以细面或谷物为祭品。³

素祭本身：素祭有不同的种类如下：细面，浇上油和乳香（1节）。这是未煮的，只取一把烧在坛上（2节）。面或饼有三种：（1）在炉中烤的（4节）；（2）在铁釜上作的（5节）；（3）在有盖的锅里作的（7节；英王钦定本和修订标准本作“煎盘”，但有些人认为这种祭是在水中煮的，象汤丸一样）。也有素祭是用烘了的禾穗子作初熟之物献上（14节）。第12节指一种特别的素祭（二三15~21），这种素祭不会烧在坛上，因为它是有酵的。

任何素祭都不可以有酵或有蜜（11节）。这些物质含有发酵和天然之芳香的意味。但祭物上却要加上盐，作为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立约的象征。那就称为盐约（13节），象征这约是不能违反的。有关其它提到“盐约”的经文，参看民数记十八章19节；历代志下十三章5节；以西结书四十三章24节。

献祭者的职责：他在家预备祭物，然后带到祭司那里（2,8节）。

祭司的职责：祭司在坛上把祭物献上（六14）；跟着他从祭物里拿出一把，以此作为纪念的一把烧在坛上（2,9节）。

祭物的分配：那“作为纪念的一把”要烧在坛上，献与耶和华作馨香的火祭；祭司可取其余的祭物作粮食（3,10节）。主持献祭仪式的祭司可以取任何煮在炉中或煎盘中或铁釜上的祭物（七9）。所有用油调和的和所有干的，都归给其余的祭司（七10）；

献祭者不会分得任何的部分。

献上素祭的人承认神是慷慨宽大的，祂给人供应生活中的美物，这些美物由面、乳香和油来代表（若是奠祭就加上酒）。

在象征的意义上，这祭是指我们救主生命中道德的完美（细面），没有被邪恶污染（没有酵），被神看为馨香的（乳香），并且有圣灵充满（油）。诗歌作者以优美的诗句表达出这个象征：

生命，爱的生命倾出香气和圣洁！
生命，在地上粗糙的荆棘中，毫无瑕疵
而甜美！
生命，荣耀但却谦卑，
神慈爱的面孔从那里光照我们，
主啊，使我们俯伏在祢脚前！

~柯拿本

三·平安祭（三）

三1~15 平安（或相交）祭（希伯来文是shelem⁴）庆祝人与神和平共处，而那种平安是基于赎罪之血的功效。那是一个喜乐、爱与合一的筵席。

平安祭本身：平安祭也有三个等级：牛群中的牛，公的或是母的（1~5节）；羊群中的羊羔，公的或是母的（6~11节）；羊群中的山羊，公的或是母的（12~17节）。

献祭者的职责：他把牲畜带到圣殿门口献给耶和华面前（1,2,7,12节）；他按手在供物头上（2,8,13节）；在会幕门口把它宰了（2,8,13节）；把牲畜的某些部分取下——脂油、腰子、肥尾巴和肝上的网子——烧在坛上（3,4,9,10,14,15节）。

祭司的职责：他们把血洒在坛的周围（2,8,13节）；他们把耶和华的分（脂油等）烧在燔祭之上（5节）。

祭物的分配：耶和华的分，称为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11节），就是脂油、腰子、肝上的网子和肥尾巴；从利未记七章32和33节，我们知道主持献祭的祭司在举祭之后，得到祭物的右腿；其它祭司却得到祭物

的胸（七31）。祭物的胸首先在耶和华面前献为摇祭；献祭者可得到其余的部分（七15~21）。惟有这种祭，是献祭者可分得其中一部分的。他可以为家人和朋友摆出友好相交的筵席。这样，这祭就促进约中以色列人之间的和平。

献上这祭的人是要表达他的喜乐和感激之情，他享受与耶和华相交的那种平安。一个人也可以因着他向耶和华所许的愿，或蒙神特别眷顾后，为要感恩，而献上平安祭。

至于它的预表（象征）意义，白彼得评论说：

基督已经完成之工作与信徒的关系，可见于平安祭之中。主耶稣是我们的平安（弗二14），祂借着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成就了平安（西一20）。祂把这平安传与远处和近处的人（弗二17），因而拆毁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在基督里，神与罪人在和平中相会；神对我们的憎恨消失了。神得着补偿，罪人得着和解，两者都以基督和祂所作的为满足。⁵

薛西勋爵的圣诗欢呼歌颂基督为我们所作的事：

哦，神一想到祂自己的儿子，
就有平安永远涌流而出！
哦，那就是知道祂在十字架上
所成就之一切的平安。
在神有平安！天上的宝血
为我表明赦免之效：
在神有平安！主已经复活！
现今我在公义里得享自由。

三16,17 律法禁止以色列民吃脂油和血，因为这两样都属于耶和华。除了象征意义外，这规则是早期一种防病的医学。今天医生建议我们减少食脂肪，以减低高血压、心脏病、中风、糖尿病和肺病的发病率。

这三种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在以色列的公开敬拜里有一定的重要性，但以色列人也可以自愿地在任何时候把这些祭

献给耶和华。跟着两种祭是以色列人犯罪后必须献上的祭。这样，我们在献祭的事上，就有自发的敬拜和必须赎罪两种观念。

四·赎罪祭（四1~五13）

四1~35 赎罪祭（希伯来文是 *hattā'th*⁶）是一群被赎之民指定要献上的祭。那并不是罪人来到耶和华面前祈求救恩，而是与耶和华有立约关系的以色列人寻求赦罪。这祭是为了补偿无心或大意而犯下的罪。

赎罪祭本身：赎罪祭有不同的等级，视乎犯罪者的身分而定：受膏的祭司——那就是大祭司，他若犯罪使百姓陷在罪里（3节）——要献上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犊；全会众（13节）也要献上一只公牛犊；官长（22节）要献上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平民百姓（27节）却要献上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28节），或没有残疾的母绵羊（32节）。（这里的希伯来字词显示所指的是完全成长的牲畜。）

献祭者的职责：一般来说，献祭者要把牲畜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按手在它的头上，把它宰了，然后把脂油、腰子和肝上的网子取下。会中的长老要代表会众献祭（15节）。祭牲的死，被视为象征罪人的死。

祭司的职责：为了他自己和全会众，大祭司要把祭牲的血带到会幕的圣所，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5,6,16,17节），又把血抹在香坛的四角上（7,18节），跟着他要把余下的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7,18节）。为了官长和平民，祭司要把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然后把余下的血倒在燔祭坛的脚那里（25,30,34节）。为了各阶层的人，他要把脂油、腰子、肝上的网子和肥尾巴烧在燔祭坛上（8~10,19,26,31节）。若是为了大祭司或为了全会众而献祭，祭牲其余的部分要拿到营外烧了（11,12,21节）。

祭物的分配：耶和华的分是烧在坛上的部分——脂油、腰子、肝上的网子等。至于官长或平民所献之祭牲的肉，祭司可以吃，因为这些祭的血不可带进圣所去（七30），并不象为大祭司和会众所献的祭（四5,6,16,17）。因着相同的原因，他也可以吃那在第五章6、7及11节所描述的祭。上述的献祭中，没有任何部分是为献祭者而留下的。

任何赎罪祭的祭牲，它的血要带进圣所，身体却带到营外烧了。因此我们的主在耶路撒冷城外受苦之后，借着祂自己的血，一次进入了圣所便永远有效（来九12）。圣经劝告我们“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来一三13）。

注意：“误犯了罪”所指的似乎不止是对罪缺乏知识。大概指那罪不是故意的，并不是因藐视或反叛而犯的罪。故意犯的罪是不能补偿的；犯罪者必须受死（民一五30）。

献上赎罪祭的人是承认他因为软弱或疏忽而无意犯了罪。他寻求罪的赦免和礼仪上的洁净。

赎罪祭象征基督，虽然祂并没有犯罪，但祂为我们“成为了罪”，以致我们在祂里面可以在神面前得称为义。有些人认为赎罪祭象征基督解决我们本质上的罪，赎愆祭却象征祂解决我们行为上的罪。

那没有罪的圣者，
神使祂为我们成为了罪；
救主受死为得着我们的灵魂，
祂死在那羞耻的十字架上。
只有祂的宝血
能洗去我们的罪：
借着软弱之躯祂得胜了阴间，
透过死亡祂得胜了那日。

~ 布汉娜

五1~13 第五章首十三节似乎是描述赎愆祭（参看第6节），但学者一般都同意

这里是谈及另外两种赎罪祭。没有把这两种祭视为赎愆祭，原因是经文并没有谈及赔偿，而赔偿是赎愆祭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一般承认第1至13节跟赎罪祭和赎愆祭都有密切的关系。）

赎罪祭的区分并不在于不同阶层的人，而在于不同种类的罪：第1节描述某人知道一样罪行，但听见祭司或审判官叫他起誓之后，却不愿意作见证。耶稣作为一个活在律法之下的犹太人时，当大祭司叫他起誓，他便作了见证（太二六63,64）。第2节谈到一个犹太人因触摸尸体而感染了污秽，即使他当时并不知道。第3节形容一个人因触摸了大麻风患者或溃疡的伤口等而沾染不洁。第4节谈到一个人冒失发誓或作出承诺，但后来却不能兑现。

赎罪祭本身：处理这些罪有三种不同的祭，视乎献祭者的负担能力而定：母绵羊或山羊——为赎罪祭（6节）；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作赎罪祭，一只作燔祭（7节）；十分之一伊法没有油或乳香的细面（11节）。这让最穷的人也能献上赎罪祭。同样地，没有人不能透过基督而得到赦罪。第11至13节引起一个问题：“我们知道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那么素祭怎能用作赎罪祭来赎罪呢？”（来九22）答案是，素祭是烧在坛上的火祭之上（火祭是有血的），因此这素祭就有血之奉献的价值了。

献祭者的职责：他首先要承认所犯的罪（5节），然后把他的祭物带到祭司那里（8节）。

祭司的职责：若是母绵羊或山羊，他就要按着第四章赎罪祭的指引来献上。祭物若是两只鸟，他首先要献上一只鸟作赎罪祭，从鸟的颈项上揪下头来，弹血在坛的旁边，然后把剩下的倒在坛的脚那里（8,9节）。跟着他奉献第二只鸟为燔祭，把鸟全然烧在铜祭坛上（10节）。若祭物是细面，祭司要拿一把烧在燔祭的坛上。他要把细面烧在其

它流血的祭物上，使它有赎罪祭的特质（12节）。

祭物的分配：任何烧在坛上的就是耶和華的分。任何留下来的就是祭司的分（13节）。

五·赎愆祭（五14~六7）

赎愆祭（希伯来文是'āshām⁷）在这段经文继续谈论。这祭的特色是献祭之前，犯罪者必须为所犯的罪作出偿还（五16）。

有好几种罪是要献祭赎罪的。犯罪得罪神：扣留拒付一些属于耶和華的东西——什一奉献，初熟之物或头生之牲畜的奉献等（五14）。不知情地做了一些耶和華所禁止的事情（五17），而照推测那是一个需要补偿的行为。“若无法知道有否得罪另一个人，一个谨慎而虔诚的以色列人，仍然会献上赎愆祭。”（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犯罪得罪人：在邻舍交付的物上，或在交易上行了诡诈，或抢夺人的财物，或欺压邻舍等等错误对待邻舍的行为（六2）。在捡获遗失之物上行了诡诈，并在该事上说谎起誓（六3）。与一个许配了丈夫的婢女行淫（一九20~22），患大麻风者得洁净（一四10~14），和拿细耳人沾染了污秽（民六6~12），也要献上赎愆祭。

赎愆祭本身：要献上没有残疾的公羊（五15,18；六6），而在患大麻风者（一四12）或拿细耳人（民六12）的情况下，要献上一只公羊羔。

献祭者的职责：若是犯罪得罪了神，他首先要将赔偿额加上五分之一拿给祭司。跟着他要把祭牲带到会幕门口祭司那里，献给耶和華，在祭牲的头上接手，并把它宰了。他也要把脂油、肥尾巴、腰子和肝上的网子拿去。程序跟得罪邻舍的情况一样。在两种情况下，献祭者都要付上五分之一的罚款，叫他记得犯罪是不上算和代价高昂的。

祭司的职责：他要把血弹在铜祭坛的

周围（七2）：跟着把脂油、肥尾巴（臀部）、腰子和肝上的网子烧在祭坛上（七3,4）。

祭物的分配：烧在坛上的是耶和華的分（七5）。主持仪式的祭司得到公羊的皮（七8）。所有祭司分享祭牲的肉作食物（七6）。在赎罪祭或赎愆祭上，献祭者是无分的。

正如上文提到，献上赎愆祭的人，是寻求补偿一些使别人受损或受伤害的行为。

在象征的意义上，赎愆祭是基督偿还祂没有抢夺的东西（诗六九4下）。因着人的罪，神的事奉、敬拜、顺从和荣耀被抢夺了。而人类自己的生命、平安、喜乐，以及与神的相交被夺取了。主耶稣作为我们的赎愆祭，祂不但偿还了因人的罪而被夺取的东西，而且付上了更多。因为透过基督所成就的工作，神所得到的荣耀，比罪从未进入世界所得的更多。而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比我们在没有堕落之亚当里的生命，也是更美好。

祂把最神圣的光芒弃在一旁，
用泥土造成的外衣把祂的神性掩盖：
在那装束着祂显出奇妙的爱，
偿还祂从来没有夺取的东西。

~佚名

贰·献祭的条例（六8~七38）

本段经文陈述“献祭的条例”，内容在多方面跟上文都十分相似。然而，这里的对象是祭司，先前指引的对象却是以色列民（一2）。

六8~13 献燔祭的条例：这里附加一些细节，关乎祭司所穿的衣服；他收拾坛上燔祭之灰的方法；以及他要小心看守，使坛上的火常常烧，不可熄灭。燔祭灰首先倒在坛的东面，然后拿到营外洁净之处。

六14~17 献素祭的条例：我们从这段

经文知道，祭司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他们所分得的祭物，而且要不带酵而吃，因为那是献给耶和華的至圣的祭。

六18 亚伦子孙中的男丁都可吃素祭的祭物，但他们都要成为圣，意思是在礼仪上是洁净的。这些祭司不会因触摸祭物而成为圣。触摸不能使人得着圣洁，但却能使人沾染污秽（该二11~13）。⁸

六19~23 这段经文描述一种特别的素祭，是大祭司要在早晨和晚上不断地献上的祭。这素祭要全然用火烧了。

六24~30 献赎罪祭的条例：正如上文的解释，祭司可以吃某些赎罪祭的祭物（在利四22~五13所描述的赎罪祭，即没有把血带进圣所的）。祭物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留意这祭是至圣的。若俗人摸了祭肉，他必受圣洁或成为圣，并象祭司一样洁净自己在礼仪上的一切污秽，纵然他未能执行祭司的职责。若血……弹在衣服上，那衣服必须要洗净——不是因为衣服变成了不洁，而是不让那至圣的血带离圣所，进入日常生活里而被褻渎。煮赎罪祭祭肉的瓦器要打碎，因为瓦器有孔，会吸收一些血，恐怕它日后用在世俗的用途上。铜器要擦磨和在水中涮净，以防止至圣之赎罪祭的任何部分，接触任何俗物或不洁的东西。赎罪祭象赎愆祭一样，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杀。那就是坛的北方（一11），有圣殿阴影的地方。

七1~7 第七章首七节复述赎愆祭的条例，其中大部分已经在第五章14节至第六章7节论述过。

七8 第8节谈到燔祭，并指出主持仪式的祭司可以得到燔祭牲的皮。

七9,10 第9节指出归给献祭祭司的素祭部分，而第10节指出归给其余祭司的部分。

七11~18 第七章11至21节论述平安祭的条例。平安祭有三种，根据献祭的动机或目的而有所不同：为感谢献上（12节），为了某些特别的祝福而赞美神；为了还愿（那就是甘心献上的祭）（16节），“为了履行一个向神发出的诺言，而原因是祂垂听了某个有特殊要求的祷告；例如，在一次艰险的旅程中得蒙保守”⁹；甘心或自愿的（16,17节），“在本质上这是自发地向神表达的赞美，目的是感激祂把自己向人启示”。¹⁰平安祭本身是要献上祭牲（三章），但这里指出，平安祭也伴有某种饼。第12和13节列出感谢祭所要求的饼。献祭者要从各样的饼中取一个作举祭，而这个饼要归给主持仪式的祭司（14节）。为感谢献上的、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献的日子吃（15节），而自愿和甘心献的祭可以在第一天或第二天吃（16节）。两天之后，任何剩下的祭肉都要用火焚烧（17节）；若有吃这些祭肉的，便从民中被“剪除”，意思是被逐出以色列民之列，或剥夺他在以色列民中的权利。雷德写道：“这显示，与神相交必须是常新的，而且不能离开太远祭坛的工作。”¹¹

七19~21 祭肉若接触任何污秽物，就不能吃，要用火焚烧。只有在礼仪上洁净的人可以吃洁净的祭肉。任何在礼仪上不洁净的人吃了平安祭，必从民中剪除。

平安祭的不同部分要归给耶和华、祭司和献祭者，这显示那是一个相交的时间。但由于神不能与罪或污秽相交，所以分享这筵席的人必须是洁净的。

七22~27 脂油被视为最好的部分，是属于耶和华的。脂油要放在祭坛上烧了，献给耶和华作火祭，但却不可吃（22~25节）。同样地，由于血就是生命，所以也属于神而不可吃（26,27节）。今天很多犹太人仍然遵守这些饮食的条例。为使祭肉可作食用，或kosher（符合犹太人的戒律），血必先要清除。为了避免食用脂油，犹太人的家

庭多不使用含有动物脂油的肥皂。他们认为就是使用这些产品来洗碗碟，也会使碟子变得不符合戒律。不吃脂油除了有属灵的理由之外，也有一个医学的理由，正如麦美伦医生指出：

过去几年的医药科学已经醒觉到，食用动物脂肪是动脉硬化的一个主要原因。这些脂肪会在血管壁形成细小的、含脂肪的胆固醇肿块，影响血液的流动。在这十年间，杂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在播送一个好消息，就是我们可以借着减少食用动物脂肪来避免受到人类最大杀手的蹂躏。我们为了医药科学得到这个结论而高兴的时候，可能也惊讶地发现，我们这个超现代的研究，竟比这书中之书迟了大约三千五百年。¹²

七28~34 献祭者在耶和華面前把平安祭牲的胸摇一摇，这部分就成为祭司所得的分。右腿在耶和華面前献作举祭，然后归给献祭的祭司，供给他自己和家人的食用。

七35,36 这两节重复祭牲的胸和右腿是亚伦和他子孙的分，从神膏立他们为祭司那日开始。正如前文所述，胸所指的是神的爱，而腿是神的能力。

七37,38 这段落结束从第六章8节开始，论到献祭之律例的部分。神用了圣经中不少篇幅来谈论献祭和献祭的条例，因为这课题对祂来说是重要的。我们从美丽的象征中看见神子之位格与工作的细节。这些象征或预表，象一颗钻石不同的切面一样，全都反映出祂灿烂的荣耀，祂“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14）。韦格蓝女士把她的赞美表达在一首诗歌之中：

基督的位格，
包含种种恩惠，
祂曾被杀，但现已复活，
在天上要求我们赞美祂。

叁·祭司的奉献（八~一〇）

一·摩西给众祭司授职（八）

八1~5 在出埃及记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神给摩西详尽的指示，吩咐他把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担任祭司之职。现在，在利未记第八至十章，我们了解到摩西怎样执行这些指示。他招聚会众——祭司和百姓——到会幕门口。这是一个十分公开的授职聚会。

八6~9 摩西……用水洗了……亚伦和他儿子。跟着摩西给亚伦穿上大祭司的祭服：内袍、腰带、外袍、以弗得、以弗得的带子、胸牌、乌陵和土明、冠冕和圣冠。这套大祭司的服饰必定是庄严而有威仪的。

八10~13 跟着摩西用膏油抹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使之成圣。

他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不是弹在他的头上）：这是一幅美妙的图画，象征圣灵满溢地浇在主耶稣我们伟大的大祭司身上。

跟着摩西给亚伦的儿子穿上内袍，束上腰带，也包上裹头巾。

八14~17 亚伦和他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之后，摩西就宰了公牛。纵使是最高层的宗教领袖（昔日和现今都一样），他们都只是罪人，需要神所设立之赎罪祭来赎罪，正如会众里最卑微的一分子一样。

八18~21 摩西也为亚伦和他儿子带来公羊献作燔祭，并且执行指定的礼仪。

八22~29 亚伦和他儿子的、承接圣职之礼的祭牲，也称为承接圣职之礼的羊（或按字义为“充满之祭”的公羊）。这祭跟一般的平安祭不同，因为它有抹血（23,24节），也要把祭牲的右腿与饼一同烧在坛上，而这些一般作食物给祭司吃。由于摩西是主持仪式者，所以他分得祭牲的胸作他的分。

祭牲的血要抹在亚伦和他儿子的右耳、

右手和右脚上。这行动提醒我们，基督的血应感动我们去顺服、事奉和行动。

八30~36 摩西从祭牲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儿子的衣服上。摩西又吩咐众祭司吃平安祭牲的肉，与饼同吃。

上述任圣职的礼仪举行七天，期间他们不能出会幕的门。

马太亨利给本章注释的时候，看出一件遗漏的事：

在他们承接圣职的一切礼仪之外，有承认或确证的一点，是保留作基督祭司职任的设立和荣誉，是这样的：他们作祭司并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来七21），因为这些祭司和他们得祭司职任都不能延续，惟有基督的祭司职任是永久不变的。¹³

二·亚伦献祭（九）

九1~4 到了第八天，亚伦和他儿子开始执行祭司的职务。首先，他们要为自己献上一只公牛犊作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作燔祭。跟着他们要为以色列民献祭：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一只牛犊和一只绵羊羔作燔祭，一只公牛和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还有素祭。

九5~23 在会幕前，全会众都近前来，站在耶和華面前。亚伦完全遵照摩西的指示，献了赎罪祭、燔祭、百姓的供物、素祭、平安祭和摇祭之后（5~20节），他就向百姓举手，为他们祝福（22,23节）。

九24 其后有火从会幕的至圣所出来，烧尽了铜祭坛上的燔祭，这显示神悦纳了这次献祭。这耶和華的火要保持不断在燔祭坛上燃烧着。

三·拿答和亚比户的渎圣行为（一〇）

一〇1~3 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

各拿自己的香炉，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这也许不是从铜祭坛拿来的火。由于祭坛象征各各他山，所以这事件好象说，他们想透过基督救赎工作以外的其它方法来亲近神。当他们站在圣所的金祭坛旁边时，有火从至圣所出来，把他们烧灭了。摩西警告亚伦，任何埋怨都只是反抗神公义的行为。

—○4~7 米沙利和以利撒反过来把尸首从会幕前面抬到营外之后，摩西告诉亚伦和他其余两个儿子不要为此哀悼，却要留在会幕里，让以色列全家为耶和華所发的火哀哭。

—○8~11 有人从不可在会幕里喝清酒或浓酒的禁令推论，拿答和亚比户可能是喝醉后献上凡火。

—○12~18 摩西吩咐亚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说他们要吃……素祭（12,13节）和摇祭的胸（14,15节）。当摩西寻找那曾用作赎罪祭的公山羊时，发现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已经把它焚烧了，而不是在圣所里吃。（也许他们惧怕神刚刚降在他们兄弟身上的忿怒。）条例指明的是，倘若赎罪祭的血被拿到圣所里去，祭牲就要焚烧（六30）。若没有拿到圣所里去，就要把祭牲吃了（六26）。在这事件里，摩西提醒他们，血既没有拿到圣所里去，他们就应吃这祭肉（16~18节）。

—○19,20 为回答摩西的谴责，亚伦解释说，他们按着要求献上了赎罪祭和燔祭，但鉴于耶和華向拿答和亚比户作出了这严厉的惩罚，他恐怕吃赎罪祭是耶和華所不接纳的。摩西接受了这个理由。

第十章结束关于祭司职任的部分。

肆·洁净与不洁净（一一~一五）

以下五章论及礼仪上洁净与不洁净的

事。对犹太人来说，有些行为在道德上并不是错的，但却使他们不能参与犹太教的礼仪。那些被玷污的人，是不适宜参与宗教仪式的，直到他们得到洁净为止。一群圣洁的民必须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圣洁。神甚至使用食物来说明洁净与不洁净的分别。

一·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一一）

—一1~8 洁净的动物是蹄分两瓣的和倒嚼的。“蹄分两瓣”（或分蹄）的说法似乎是用两种方法说出相同的东西。意思是蹄必须完全分开。洁净的动物是牛、绵羊、山羊、鹿等。不洁净的动物是猪、骆驼、沙番、兔子等。属灵上的应用是，基督徒要默想神的话（倒嚼）和有分别为圣的行为（分蹄）。

但神也借着禁止以色列民食用一些容易传染疾病的肉类，来保护他们的健康，因为那时还没有或很少冷冻设备，也不懂得在饲养家畜上使用抗生素。

—一9~12 洁净的鱼类是有翅有鳞的，诸如鳝、鳗鱼和贝壳类水产都是不洁净的。鱼鳞一般被视为基督徒生命的盔甲，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作他的保护；而鱼翅却象征神的能力，这能力使他可以航行于世界上，而不被它所战胜。

—一13~19 捕食其它动物的雀鸟是不洁净的——如鹰、秃鹫、蝙蝠。（蝙蝠并不是鸟类，但译作鸟之希伯来字的意义比中文和英文都广，意思是“飞行的东西”。）

—一20~23 本段论及某些会飞的昆虫（有翅膀……的物）。只有那些足部有节的才是洁净的——就是蝗虫、蚂蚱、蟋蟀和蚱蜢。

—一24~28 摸了任何上述不洁净动物的尸体（死的），那人就不洁净到晚上。经文特别提到一些用掌行走的动物，如猫、狗、狮、虎、熊等。

一一29~38 跟着描述的是其它爬行动物——鼯鼠、鼯鼠、蜥蜴……壁虎、龙子、守宫、蛇医和蜈蚣。摸了其尸体的人会不洁净到晚上。若这些动物的尸体掉在（死的）什么器皿上，那器皿就要用水清洗，并且不洁净到晚上，而若是瓦器，那瓦器就要被打破。瓦器内一切可吃的食物变成不洁净，因而不能吃。经文提出两个例外的情况——流动的泉源不会因为接触到这些动物的尸体而变得不洁净，用来播种的子粒若是没有浇上水，接触到动物的尸体也不会不洁净。

一一39,40 人类接触到洁净走兽的尸体（不是屠宰的动物），或无意中吃了这类走兽的肉，他就不洁净到晚上。他的衣服也要洗净。

一一41~47 第41至43节提到蠕虫、蛇、啮齿动物和昆虫。任何人吃了这些动物，在礼仪上就变成不洁净。神提出有关洁净与不洁净之动物的条例，目的是说明祂的圣洁，以及祂的子民也要保持圣洁（4~47节）。

在马可福音七章18和19节，主耶稣断言所有食物在礼仪上都是洁净的。保罗却教导说，只要存着感恩的心来领受，就没有一样食物是可弃的（提前四1~5）。然而，纵使是这样，洁净的食物也不包括一些受污染的、在文化上不能接受的，或难于消化的食物。

二·妇人产子后的洁净条例（一二）

一二1~4 本章提到因生孩子而产生的不洁净。若有妇人生了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象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一样。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3节）。至于凝血，第八天是最安全的。今天凝血的问题可以借着注射维生素K来解决。跟着她要留在家里三十三天，她不会触摸圣物或进入圣所——那是指会幕四周的院子。

一二5 若是生女孩，妇人就不洁净两个七天，然后再留在家里六十六天。

一二6~8 满了洁净的日子，这位母亲要把一岁的羊羔献为燔祭，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献为赎罪祭。她若是没有能力献羊羔，就要取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我们主的母亲取了两只鸟来献祭（路二22~24），可见耶稣是生在何等贫穷的环境下。

生孩子也算为不洁净看似是奇怪的，因为在罪进入世界之前，婚姻已经设立了，圣经又说婚姻是神圣的，而且神曾吩咐人生养众多。这种不洁净大概是作为一个提示，就是除了主耶稣之外，每一个人都是在罪孽里生的，我们在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一5）。生女孩的不洁净时间较长，目的也许是要提醒人，男人是先于女人被创造的，女人是为了男人而被造的，在地位上女人要服从男人（并非在本质上的次等），以及女人是首先犯罪的。

威廉斯在这条例里看出神亲切的关怀：祂是为了保护这母亲，免得她在身体虚弱，和最容易感染疾病的时候，要接待探访的人¹⁴。

三·大麻风的诊断（一三）

本章论及大麻风的诊断，而第十四章却论到如何得洁净。对于圣经里所提到之大麻风的性质，意见颇为分歧。圣经提到的长大麻风者通常能走动，并没有残废，而在全身发散之后，也不会有害的，有时候还能治愈。

祭司在某程度上担任医生的角色，这也许是一个微妙的提醒，叫人记得灵性和身体的密切关系。人类在本质上是三分的，而影响一部分的东西其实也影响整个人。

本章无疑是难解的，其中对麻风病的和非麻风病的疾病有专门的描述，又提到房子和衣物上所长的“大麻风”。夏理森博士受

过医学训练，也是一位希伯来文的学者，他指出：“没有一种翻译能全面地译出希伯来文所描述的状况，但那广泛的病状应足以包括我们称为罕生病（Hansen's disease）的疾病。”¹⁵

他概述一切有关这希伯来用语及其希腊文译词的可知事实：

希伯来文sāra'at源于一个字根，意思是“在皮肤上生病”，这字是个一般而不是特殊的用语。在旧约的用法里，可泛指织物上的发霉，和建筑物墙上发出的矿物，也许还包括织物上的干枯腐蚀。在七十士译本里，这希伯来字译作希腊文的lepra，这字本身在性质和意义上也颇为模糊。希腊医学作者用这字来形容一种使皮肤表面脱皮或成鳞片状的疾病。希罗多德用这字来论到一种称为leukē的痛苦，那是一种皮疹，似乎跟希腊文的elephantiasis一样，因而跟现今被诊断为麻风病（罕生病）的疾病相似。¹⁶

一三1~3 本段开始时描述祭司察看一个人是否患了圣经所指的麻风病。

一三4~8 跟着经文详细叙述诊断可疑之症状的正确程序。患者要被关锁七天。若（斑）病征没有发散，祭司要将他再关锁七天。若病情似乎已受到控制，祭司就可宣布那人是洁净的。若在第二次检查后疾病仍在皮肤上发散，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的。

一三9~11 那大麻风若是旧病或慢性病，祭司就要宣布那患大麻风的人为不洁净。

一三12,13 奇怪的是，一个人若全身都变为白，那疾病不再活跃，祭司就要宣布那患大麻风的人为洁净的。

一三14,15 若红肉显在患者身上，祭司就宣布他为不洁净的。那是大麻风。

一三16,17 在大麻风的症状里，红肉若

复原又变白了，那人就再次被算为洁净的。

一三18~23 跟着是关乎长疮的三种诊断。祭司若看见那疮显然是注于皮，其上的毛也变白了，他就要定那患者为不洁净（18~20节）。在隔离期间，患处在七天的观察期内发散的话，那就是大麻风（21,22节）。若患处没有发散，那人就被宣布为洁净的（23节）。

一三24~28 这里描述一个可能由大麻风引起之火斑的病状。若从症状察看，那显然是由大麻风引起的，祭司就要宣布那人为不洁净（24,25节）。在七天观察期内，火斑若在皮上发散开去，那就被定为大麻风了（26,27节）。若那只是红肿火毒，就不是大麻风了（28节）。

一三29~37 跟着谈论的是头上或胡须上的疥。若一个男人或女人的病征显示他患了大麻风，那人就被宣布为不洁净（29,30节）。若不能明显知道（31~37节），就要把患病的人关锁七天。若病情没有发散，病人就可以剃去须发，再等七天。疥若发散，那人就是不洁净。疥若停止，那人就是洁净了。

一三38,39 无论男女，皮肉上若起了白火斑，他在礼仪上就被宣布为洁净的。根据夏理森半技术性的翻译，那是“皮肤上出现了斑点”。¹⁷

一三40~44 这里把正常的秃头（脱发），与大麻风病引起的秃头加以区分。

一三45,46 大麻风病人是一个不幸的人。他要独居在以色列的营外，把他的衣服撕裂，也要蓬头散发。每当有人接近，他就要蒙着上唇或胡子，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这里也是一种古代预防传染的方法。隔离独居是一个预防传染病散播的、可接受的医学程序。

一三47~59 至于衣服上的“大麻风”，那可能指羊毛或麻布衣服，或皮子物件上的发霉。夏理森解释毁灭受感染之衣服的智慧说：

霉是从死去或腐烂之动物或植物产生出来的真菌，并会一片一片地出现。¹⁸

他又作出属灵的应用说：

真菌的生长会影响整件物件，正如感染了原罪，就影响人类个性的各个方面。¹⁹

耶和华的子民无论是外在或内在，都必须纯净清洁的：

愿我常有颂主之心，
此心离罪自由，
时常想救主宝血，
为我白白倾流！

愿有谦卑懊悔之心，
笃信，真诚，清洁，
或生或死，必与主亲，
决不与主离别。

~查理斯·卫斯理

四·大麻风的洁净条例（一四）

一四1~7 这里列出麻风病者痊愈后的洁净礼仪：首先祭司要在营外察看。若是痊愈了，他要献上两只洁净的活鸟，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香柏木和牛膝草分别来自高树和矮植物，象征神审判所有人和世上一切的生物，从最高到最低的。朱红色线跟以赛亚书一章18节所说的罪有关，因此这里所象征的可能是神对罪的审判。一只鸟要宰在活水上，另一只鸟要和香柏木、朱红色线，并牛膝草一同蘸于被宰之鸟的血中。要用这血在得洁净的麻风病者身上洒七次，然后宣布他为洁净的。其后那活鸟就可以自由地飞去。

很多时候，大麻风病是罪的象征。这病反映一个人是不洁净的，或使他被拒于神的营和神的百姓之外，使他活得悲惨等。因此

在洁净一个麻风病者的时候要用血（基督的血）和活水（圣灵重生的工作）。今天一个罪人存着信心和悔改的心归向主的时候，基督的死和复活（两只鸟所象征的）就被算入他的账上。他透过圣灵的能力被洒上血，这样，在神的眼中，他就是洁净的。

万古磐石为我开，
容我藏身在主怀；
愿因主流水和血，
洗我一生诸罪孽，
使我免于神怒责，
使我污浊成清洁。

~杜普莱迪

一四8~20 那得洁净的麻风病者要洗衣服，剃去毛发，并用水洗澡（8节）。这样，他就可以进入营内，但仍要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七天。七天之后，他要再剃发洗身，这样就被宣布为洁净了（9节）。第八天，他要向耶和華献祭（10,11节）：一个赎愆祭（12~18节）；一个赎罪祭（19节）；一个燔祭（20节）。祭司要用祭牲的血抹在麻风病者的耳朵、手和脚上（14节）。这是代表听神的话，遵从神的旨意，和行在神的道上。

一四21~32 得洁净的麻风病者若是贫穷而不能献上所要求的祭牲，他就可以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用作赎罪祭，另一只用作燔祭，但他仍然要取羊羔作赎愆祭。

赎愆祭、赎罪祭和燔祭，要与素祭一同献上。

一四33~53 最后，所列出的是察看房屋之大麻风的条例。当以色列民最后到达迦南地，住在永久的房屋而不是住在帐棚的时候，这些条例就可以应用了。房屋的“麻风病”大概是某种真菌、发霉或干枯腐蚀。耶和華要求人作的准备工作是，在祭司还没有进去察看灾病以前，他要把房子腾空，免得房子里所有的都成了不洁净，或需要封锁

(36,38节)。首先只是受感染的石头要挖出来扔掉。但麻风病若继续蔓延，整座房子就要拆毁(39~45节)。若房子的麻风病受到控制，祭司就要给房子进行洁净的礼仪，跟麻风病者的洁净礼仪相似(48~53节)。

—四54~57 这段经文是第十三章和十四章的摘要。

五·身体分泌后的洁净条例(一五)

—五1~18 本章提到身体分泌所引起的不洁净，无论是自然的还是病态的。第1至12节似乎是指男人的漏症，是由淋病等疾病引起的。第13至15节列出洁净的仪式。第16至18节指遗精，包括不知不觉的(16,17节)和故意的(18节)。

—五19~33 第19至24节提到妇女正常的月经周期。这情况不需要献祭。第25至30节描述女人与月经无关的血漏——因而是正常的。第31至33节概述整章的内容。

伍·赎罪日(一六)

在犹太人的日历里，最重要的日子是赎罪日(希伯来文是Yôm Kippur)。那日大祭司要带着祭牲的血进入至圣所，为他自己和为百姓赎罪。赎罪日是在第七个月的第十日，即住棚节的前五天。虽然赎罪日往往与耶和华的节期并列，但事实上这是一个禁食和严肃的日子(二三27~32)。

我们最好记得在本章里，至圣所是称为圣所，而圣所称为会幕。

—一六1~3 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的渎圣行为，形成这些指引的背景。大祭司若在赎罪日以外的任何日子(随时)进入至圣所，他就会有跟他们相似的遭遇。在那日，他必须带着赎罪祭之公牛犊，和燔祭之公绵羊的血。

—一六4~10 事件的次序并不容易看

出，但以下是赎罪日仪式大致的概要。首先，大祭司要沐浴，换上细麻布的圣服(4节)。作为预备的工作，他要取一只公牛犊和一只公绵羊到会幕来。他要为自己和家人献上这些祭牲，公牛犊为赎罪祭，公绵羊为燔祭(3节)。他要从以色列会众取两只公山羊和一只公绵羊，为他们献上公山羊为赎罪祭，公绵羊为燔祭(5节)。他要把两只公山羊安置在会幕门口，为两只羊拈阄——一阄归与耶和華，一阄归与替罪羔羊(7,8节)。译为“替罪羔羊”的字是azazel(阿撒泻勒)，意思是“离开的羊”。

—一六11~22 跟着大祭司要把赎罪祭的公牛宰了，为自己和本家赎罪(11节)。其后他拿着一个香炉，盛满火炭的，又拿一捧捣细的香料，带入至圣所内。他在至圣所内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烟云遮掩法柜上的施恩座(12,13节)。其后他返回燔祭坛取一些公牛的血，带进至圣所，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弹血七次(14节)。他宰了被选为赎罪祭的山羊(8节)，把羊的血弹在施恩座前面和上面，好象弹公牛的血一样(9,15节)。这就是为了以色列人诸般的污秽，在至圣所行赎罪之礼(16节)。他也借着弹血为会幕和燔祭坛行赎罪之礼(18,19节)，虽然详情并没有清楚描述。赎罪从至圣所开始，跟着向外行在圣所里，最后是行在铜祭坛上(15~19节)。他把两手按在替罪羔羊(8节)的头上，并承认百姓的罪之后(10,20,21节)，就由所派的人把羊送到旷野去(21,22节)。两只羊象征赎罪的两个方面：“合乎神的性情和圣洁方面，和合乎罪人除罪之需要方面。”²⁰ 伦按手在活羊的头上，象征把以色列人(和我们自己)的罪放在基督身上，要永远被除去(21节)。

诗歌作者说出耶稣为我们赎罪的情景：

我将罪孽归耶稣，
神无瑕疵羔羊，
祂将万罪的重累，

完全代我担当。
我带过失就耶稣，
在祂宝血中间，
洗我朱红的罪痕迹，
直至毫无污点。

~邦纳

一六23~33 大祭司要在圣处沐浴，圣处可能指洗涤盆，然后穿上荣美的衣服（23,24节上）。犹太人传统说，那白色的细麻布衣服此后不再穿了。大祭司跟着献上两只公羊作燔祭，一只为他自己而献，另一只为百姓而献（24节下）。他把两只赎罪祭牲的脂油烧在坛上，又将皮、肉、粪拿到营外，用火焚烧（25,27节）。即使燔祭牲的皮，即通常归给祭司的那部分（七8），也要焚烧。根据犹太人的法典（他勒目），大祭司在晚祭之后进入至圣所，把香炉拿出来。在赎罪的仪式里，百姓要认罪和停止工作（29节）。

从上文可见，大祭司进入至圣所最少四次。这情况跟希伯来书九章7至12节并没有矛盾，因为希伯来书所指的是，每年只有一天是大祭司能进入至圣所的。

一六34 虽然这一天举行严肃的仪式，但“一年一次”这句话，已显出赎罪祭并不能有效地处理罪的问题。“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一〇4）一个生动的对照是借着基督的工作，人类的罪得以完全除掉，而不是一年把罪遮盖一次！以撒华特这样描述：

犹太祭坛上所杀，
一切牲畜的血，
不能使有罪之心得平安，
也不能洗去罪污。

但基督天上的羔羊，
除去我们一切的罪，
这是更宝贵之名，
更丰富之血的献祭。

陆·有关祭性的条例（一七）

一七1~9 解经家对于本段持有不同的看法。（1）这段经文禁止任何不在会幕献祭而宰杀牲畜的行为，即使作为食物也一样。（2）这里禁止人在会幕以外的田野或任何地方献牲畜为祭。（3）这里禁止以色列百姓在旷野宰杀祭牲为食物。他们到达应许地之后，这条例就改变了（申一二15）。摩根解释说：

译作鬼魔〔英王钦定本译作“魔鬼”，美国标准本译作“山羊鬼”〕之希伯来文的字义是“那些多毛的”。在以赛亚书十三章21节和三十四章14节，这字译作“野山羊”。这野山羊是一种虚构的生物，是半羊半人的、属于魔鬼的东西。在埃及地，那半人半羊的神般尼（Pan）是受人敬拜的。这字的出现似乎承认以色列人曾在埃及敬拜假神。²¹

一七10~14 吃血同样是被禁止的。血用来赎罪，而不是用作滋养品。“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11节）赎罪背后的原则是以生命赎回生命。由于罪的工价乃是死，而流血象征死亡，所以“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赦罪不是由于罪的惩罚得以免除，而是因为惩罚已经转嫁到祭牲身上，因而祭牲要流出生命的血。第11节是利未记其中一个钥节，我们必须熟记它。一只动物被宰杀的时候，它的血要马上流干。一只意外死亡的动物是不洁的，设若它的血并没有马上流干。

一七15,16 这里是指一个人在无意中吃了没有放血之动物的肉。圣经给他提供洁净的规条。但若是拒绝遵行这规条，他就要受到惩罚。

柒·有关个人行为的条例（一八） ~二二）

一·性方面的洁净条例（一八）

一八1~5 本章提到各种不合法的婚姻。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已经很熟悉这些做法，但他们在迦南地的时候要完全放弃那些行为。

一八6~18 “露……的下体”的意思是与某人进行性行为。第6节说明大致的原则。与近亲通婚或乱伦是被禁止的，无论是母亲（7节）；继母（8节）；亲生姐妹，或异母同父、异父同母的姐妹（9节）；孙女（10节）；继母的女儿（11节）；姑母或姨母（12,13节）；婶母或伯母（14节上）。现代医学证实，若与有血缘的亲属结婚，父母身体或精神上的弱点，有时是会在儿女身上扩大的。但这禁令扩展至姻亲的通婚（14~16节）。定下这法规的原因是，创世记二章24节的“成为一体”，是描述家庭关系的亲密而永久，以致与亲属结婚也被看为乱伦。男人不能娶弟兄的女儿（或作儿妇）或弟兄的孙女（17节），或娶妻子的姐妹作她的对头（18节），象哈拿和毗尼拿的情况那样（撒上一1~8）。第16节后来在申命记二十五章5节更正为：一个人若死了而没有儿子，他的兄弟必须娶嫂子为妻。这种婚姻称为叔嫂之婚。

一八19~21 与行经期间的女人交合是被禁止的。与邻舍的妻行淫是被禁止的。同样受到禁止的是使初生婴儿经火（王下二三10；耶三二35）的可怕行为，这种做法有时与敬拜偶像摩洛有关。摩洛是亚摩利人的神：他的象设在欣嫩子谷。薛华描述其仪式如下：

根据一个传统，在〔摩洛的〕铜象背后有一个开口，在开口里面烧了火之后，每一个父母要亲手把他初生的孩子放在摩洛伸开的、白热的手上。根据这个传统，父母不能表示哀伤，而同时鼓声会响起，使婴儿死在摩洛手上的哭声不会被听见。²²

一八22,23 鸡奸或同性恋是被禁止

的，与兽淫合也是被禁止的。在立法禁止同性恋的时候，可能神已经预期有现代爱滋病（AIDS）这种传染病，因而设法拯救人类免受其害。

一八24~30 第1至23节告诉百姓有什么是不可做的：本段告诉他们为什么不能做那些事情。不洁与拜偶像出现在同一章经文并不是偶然的（另参看第二十章）。一个人的道德表现是他的神学，是他对神的观念的外显。迦南人明明地表现了拜偶像所产生的堕落行为（24~27节）。当以色列民占据了迦南地之后，他们在耶和华的命令下杀了成千上万的迦南人。我们思考过本段所描述的迦南人的道德败坏后，就能明白神为何这样严厉地对待他们。

二·日常生活的条例（一九）

一九1~25 一切圣洁行为的基础，可从“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2节）这句话看见。以色列民各种行为的条例列出如下：

要孝敬父母（3节）——第五诫。

要守神的安息日（3节）——第四诫。

不可拜偶像（4节）——第二诫。

不可在第三天吃平安祭的祭物（5~8节）。

在田里收割庄稼的时候，农户要给穷人和寄居的人留下一些麦穗在田角（9,10节）。农作物和葡萄只是其中两个例子而已，并非一分完整的清单。

不可偷盗、欺骗或说谎（11节）——第八诫。

指着神的名起假誓是违法的（12节）——第三诫。

不可欺骗、抢夺或扣留工人的工资（13节）。

咒诅聋子或使瞎子绊倒必受到谴责

(14节)。以色列民要以彼此尊重来表达他们对耶和华的尊敬(二五17)。敬畏神的人要仁慈地对待残疾人士(14节)、长者(32节)和穷人(二五26,43)。

施行审判的时候不可偏私(15节)。

不可中伤或密谋杀害邻舍(16节)。

不可对弟兄怀恨：“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17节)要公开地、坦白地处理事情，惟恐事情造成内在的仇恨，而引致外在的罪行。

不可报仇或怀恨(18节)。第18节下半部——要爱人如己——是全律法的总结(加五14)。耶稣说那是第二大的诫命(可一二31)。最大的诫命见于申命记六章4至5节。

第19节的禁令一般被理解为禁止混种以致生出骡子来。本节的牲畜是普遍地指活物。

在田里播两样掺杂的种，或穿两样掺杂的料作的衣服，也是被禁止的。神是一位分别为圣的神，祂借这些实际例子，教导子民要从罪和污秽把自己分别出来。

人若与许配了丈夫的婢女发生不正当的关系，两人都要受刑罚，而前者还要献上赎愆祭(20~22节)。

定居在迦南之后，以色列人三年之内不可摘那地树上的果子。第四年的果子要献给耶和华，第五年的果子却可以吃(23~25节)。也许第四年的果子是归给利未人，或如一位解经家所建议的解释，是在耶和华面前吃，作为第二个什一奉献的一部分。

一九26~37 其它被禁止的做法是：吃带血的肉(26上)；用巫术(26下)；根据拜偶像的惯例来剃发(27节)；为表示哀悼死人而用刀划身(28上)；在身上刺花纹，

象异教徒一样(28下)；使女儿当娼妓，那是异教崇拜的一种普遍做法(29节)；破坏安息日的规条(30节)；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求问(31节)。要尊敬老人(32节)，并仁慈亲切地接待寄居的人(33,34节)。凡事要公道诚实(35~37节)。

三·恶劣罪行的惩罚(二〇)

本章说明第十八和十九章所列出之罪行的惩罚。人若使儿女经火献给摩洛，就必须用石头打死(1~3节)。本地人若不把他杀死，神会把他和他的家毁灭(4,5节)。凡求问交鬼的和行巫术的(6节)；凡咒骂父母的(9节)；行淫的奸夫淫妇(10节)；与继母(11节)或儿妇(12节)行淫的；以及同性恋者(13节)，都要宣告死刑。

(在这些不合法的交合当中，双方都要被治死。)人若与作母亲的及其女儿行淫，违法的三方都要用火焚烧(14节)。人类若与动物淫合，那是一样重罪，人与兽都要被杀(15,16节)。与姐妹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姐妹交合(17节)，或与行经期间的妇人同房(18节)，都要被治死(或如一些论者说，他们要被逐离开以色列的百姓)。与姨母或姑母交合的人，必须受到审判，“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但经文并没有列出详情(19节)。有些人认为这里的意思是他们会无子女而终，正如第20节那与伯叔之妻同房，或第21节那娶弟兄之妻的人一样。

第21节只是当弟兄活着的时候才适用。倘若弟兄死了而没有儿子延续他的名字，那人便要娶兄长的寡妇，而第一个儿子要归死去兄长的名下(申二五5)。这等婚姻被称为叔嫂之婚。

神心里所渴望的是有一群圣洁的民，是从外邦人令人厌恶的事物中分别出来的，可以享受应许地的祝福(22~26节)。交鬼的或行巫术的，都要用石头打死(27节)。

四·祭司应有的行为（二一～二二）

这两章与第十六和十七章一样，都是写给亚伦及他儿子的。

二一1～4 祭司不可摸死人沾染自己……除非为了骨肉之亲。纵使进入死人的帐幕也使人污秽七天（民一九14）。在那段期间，祭司事奉耶和華的资格必被褫夺，因此他不能使自己不洁净，除非为了骨肉之亲。第4节大概是指祭司为了他崇高的阶级，而不可因任何理由沾染自己，除了第2至3节所列出的亲属以外。

二一5～9 象异教徒那样，为哀悼死人而用一些记号损伤身体外观的做法，是被禁止的。祭司不可娶被污的妓女或被休的妇人為妻。然而，他可以娶寡妇。祭司的女儿若作了妓女，就必须受到被火焚烧的惩罚。

二一10～15 大祭司不可以惯常的方式来哀悼，也不可出圣所来向死人表示尊敬。他要娶以色列的处女为妻，而且他的婚姻生活必须无可指摘。

二一16～24 有残疾的人——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体有余的、折脚折手的、驼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长癣的、长疥的，或损坏生殖器官的——不可担任祭司的职事。亚伦的后裔若有任何上述的残疾都不可在耶和華面前作祭司，但却可分享祭司的食物（22,23节）。圣的食物就是祭司从平安祭所得的分。至圣的食物就是从别的祭所得的分。献祭的祭司必须没有残疾，因为他要代表我们无玷污之大祭司基督的形象。

二二1～9 凡长大麻风、有漏症、摸过被死人玷污的东西、吃了带血的肉，或为了任何其它的原因在礼仪上成为不洁净的，他就不可分享祭司的食物。那就是“远离以色列人所分别为圣归给我的圣物”（2节）的意思。祭司若长大麻风或患了漏症，他被取

消资格的日子可能为时较长。至于在其它提及的情况下，他一般要遵行以下的仪式：首先，必须洗澡，然后等到晚上；到了晚上，就再次得到洁净。

二二10～13 一般来说，外人、寄居的人和雇工人都不可吃圣物。但祭司所买下的仆人和仆人的儿女却可吃圣物。祭司的女儿若嫁给外人，他就不可吃圣物，但她若是寡妇，或是被休的、没有孩子的，又归回父家，她就可以分享祭司的食物。

二二14～16 若有人误吃了圣物，他可以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来作出赔偿，象赎愆祭一样。

二二17～30 凡献给耶和華的供物，都必须没有残疾（19节），无论是燔祭（18～20节）还是平安祭（21节）。有病的、残疾的，或外貌受损的牲畜都不可献上（22节）。肢体有余或缺少的公牛和绵羊羔，只可献作甘心祭，却不可用以还愿（23节）。阉割了的或生殖器官受损的牲畜是不被接受的（24节）。以色列人不可从外人的手接受上述任何一种有缺憾的牲畜作祭牲（25节）。牲畜最少要出生后第八天才可献作供物（26,27节）。无论是什么牲畜，也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8节）。感谢祭的肉要在献祭当天吃完（29,30节）。

二二31～33 最后一段经文解释以色列人为何要谨守遵行这些耶和華的诫命。那是因为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神是圣洁的。在这个短短的段落里，有好几个措辞都强调利未记整体的信息：“不可亵渎”、“圣名”、“我……要被尊为圣”，和“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

捌·耶和華的节期（二三）

一·安息日（二三1～3）

至此，以色列人的宗教历法是神立法的

主题。耶和華透過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要宣告耶和華的節期為聖會的節期。

六日勞碌工作之後，第七日，或安息日，要有一日不工作。這是每周惟一的聖日。

二·逾越節（二三4,5）

耶和華的逾越節在正月（尼散月或亞筆月）十四日舉行。這節日為了記念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蒙救贖。逾越節的羔羊是基督的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我們的逾越節祭牲（林前五7），祂為我們流血，救贖我們脫離罪的奴役。祂並沒有在創造的時候死去，却在時候滿足才死去（加四4~6）。

三·無酵節（二三6~8）

無酵節與逾越節有關。這節日期七日，從逾越節之後那一天開始——即尼散月的第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這兩個節期的名字常被交換使用。在這期間，猶太人必須把家中所有的面酵拿走。在聖經里，酵代表罪。這節日象徵一種除掉怨恨和惡毒之酵的生活，一種以“誠實真正的無酵餅”為特征的生活（林前五8）。在逾越節（我們的救贖）與無酵節（我們過聖潔生活的責任）之間並沒有時間上的推移……今天猶太人在這節期仍然吃無酵餅。這種餅稱為matzo。烤制這餅的時候要在餅上打眼（刺穿），這樣，在烤制過程中就會變成有斑紋。這種無酵餅顯然要提醒我們彌賽亞是無罪的。祂為我們被刺穿，借着祂身上的鞭痕，我們得到了醫治。

四·初熟節（二三9~14）

在無酵節的第二天（在安息日的次日——即一周的第一天），以色列人要獻上麥子的禾捆作搖祭。這節日稱為初熟節。這天是收割大麥的開始，是一年里第一次收割。獻祭時要把一捆大麥在耶和華面前

搖一搖，作為收割的一種感恩。同時也要獻上燔祭和素祭。第一次的收割被視為更豐富之收割的應許。這象徵復活的基督——“基督……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一五20）。祂的復活保證所有相信祂的人，都透過復活而得着不死的生命。

五·七七節（二三15~22）

二三15~22 七七節（希伯來文是 Shāvûôt）或五旬節（希臘文的意思是“五十”），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後第五十天舉行。這是一個收割的節日，目的是為開始收割小麥而感謝神。這時要奉獻小麥的初熟之物，連同燔祭、新素祭、奠祭和平安祭一同獻上。根據猶太人的傳統，摩西就是在當年的這一天接受律法。七七節預表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那時教會誕生了。搖祭就是獻上兩個用新鮮細面造成的餅。（這是惟一有酵的供物。）這些餅（在寓意上）代表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5）。

在五旬節之後，要經過一個頗長的間隔，約四個月，才有另一個節期。這段時間可象徵現今的教會時代，我們在期間熱切地等待我們救主的再臨。

六·吹角節（二三23~25）

吹角節在七月初一日舉行。吹角是招聚以色列民一起來舉行聖會。在這期間，以色列人有十天自省和悔改的機會，跟着就是贖罪日。吹角節與贖罪日預表以色列要重聚到應許地，然後有全國的悔改。這是猶太人新年的第一天，今天稱為Rosh Hashanah（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一年的年頭”）。有人認為這節期是描述另一次的聚集——聖徒聚集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七·贖罪日（二三26~32）

贖罪日（希伯來文是Yôm Kippur 在七

月初十举行：这日子已经在第十六章有详细的描述。赎罪日预示以色列全国的悔改，那时一群有信心的余民要归向弥赛亚，并且得到赦罪（亚一二10；一三1）。几乎在每一节提到赎罪日的经文里，神都重复不可作工的命令。在这天，惟一忙碌工作的人是大祭司。耶和華加强这命令的方法是警告他们，若有违反这命令的，就必从民中除灭。这惩罚表明，我们大祭司为我们取得的救恩，“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多三5）。除罪的事情并不可能牵涉人类的行为。惟有基督和基督的工作才是永恒救恩的来源。“刻苦己心”（27,29节）的意思是禁食。即使今天，严谨的犹太人仍然守这日为禁食和祷告的日子。虽然赎罪日列在耶和華的节期当中，但事实上那是一个禁食的日子，而不是欢庆的日子。然而，当罪的问题解决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欢乐的住棚节。

八·住棚节（二三33~44）

住棚节（希伯来文是Sukkôth）从七月十五日开始。以色列人要住在棚里七日（42节）。住棚节象征最后的安息和最后的收割，在千禧年期间，以色列人要安稳地住在他们的地上。这节期也称为收藏节（出二三16），因为它与收割有关。事实上，本章所提及的好几个节期都与收割有关。经文提到的两个圣安息，可能是形容千禧年和永恒的安息。莫瑟和罗申叙述犹太人的传统如下：

犹太人筑起象棚一样的建筑物，然后在这节期期间住在里面，以提醒自己，以色列人曾暂时住在旷野里。即使今天，许多犹太人在这节期都筑起一种打开顶盖、只有三边的茅舍。他们用树枝和秋果来布置茅舍，好提醒自己那是收割的季节。

每个有能力的人，每年都在这收割的节期期间上耶路撒冷来。这节期的圣殿崇拜包括在仪式上倾倒西罗亚池的水，

那是象征祈求冬天的雨水。正是在这时刻，耶稣大声呼喊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七37~38）

在以色列人最后一个赎罪日之后，他们必再次在耶路撒冷守住棚节（亚一四16）。²³

耶和華透过节期来教导子民的其中一件事情，就是属灵和实际生活的密切关系。获得恩惠与赐福的时候，必须是在耶和華面前欢乐的时候。这里描绘耶和華是那位丰富地供给他们日用所需的。以色列全民借着一切与收割有关的节期，来表达他们对神施恩的反应。

留意经文一再重复命令以色列人，不可在这些严肃的时刻里作奴隶或劳碌的工作（3,7,8,21,25,28,30,31,35,36节）。

我们可从上述耶和華的节期，看出一个明确的年代进程。安息日叫我们回想起神在创造之后的休息。逾越节和无酵节向我们提及各各他山的事迹。跟着是初熟节，所指的是基督的复活。五旬节预表圣灵的降临。其后是展望未来，吹角节描述以色列人的重聚。赎罪日预示以色列余民悔改和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时候。最后，住棚节让我们看见以色列人享受基督在千禧年期间的统治。

玖·仪式和道德上的律例 （二四）

第二十三章论及每年的节期。这里却提到每日和每周在耶和華面前的职事。

二四1~9 以色列人要用捣成的清橄榄油，使精金灯台上的灯常常在耶和華面前点着。十二个饼要分成两行摆列在陈设饼桌子上，每逢安息日更换一次。第7节所提到的乳香是属于耶和華的。当旧的陈设饼拿去给祭司作食物的时候，乳香就要以火祭献给耶和華。

二四10~23 跟着是记述一件不连贯的事件，其中提到一个以色列妇人的儿子，他父亲是埃及人，他因亵渎神而被人用石头打死（10~16,23节）。这事件显示，律法对每一个住在以色列营中的人都是一样的，无论他是纯血统的犹太人还是混血的（22节）。这事件显出亵渎的罪象杀人一样，都要被判处死刑（14,16,17,23节）。（第16节大概是一个针对亵渎神的律法，犹太人曾引述这律法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一九7〕）经文显示一些其它的罪行是可以弥补的（18,21节）。最后，这事件表明：

……报应是律法的基本原则：做错的事情要更正。柔和的态度使律法产生恶名。主张报复的律法在今天西方社会里被嘲笑，但愿意深思的人并不会驳回这做法。（1）在上古社会里，惩罚往往跟所做的错事完全不成正比。因此，报复性的惩罚已经向真正的公义迈进了一大步。（2）修复性的惩罚——最多人建议的另一种惩罚——往往受到主观主义的影响。谁来决定一个人何时可以恢复原有地位，可以重新加入社会呢？今天的条件可能是宽大了，但明天又如何呢？真正的公义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而不会要求更多）。（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从第1至9节，我们可以看出神心目中的以色列人是什么模样的。第10至16节那咒诅神的人，却活画出以色列人实际上变成什么模样，他亵渎神的圣名，并且咒诅神（“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儿女身上”）。

拾·安息年与禧年（二五）

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章的法例，是耶和华在西乃山，而不是在会幕里，交给摩西的（二五1；二六46；二七34）。

二五1~7 每逢第七年要守圣安息。田地不可耕种（休耕）。自长的农作物可供以

色列民作食物。田地不可收割，却要任由众人自由取用。

二五8~17 第五十年也是安息年，称为禧年。禧年是在七个安息年（四十九年）的周期之后，从赎罪日那天开始。在这一年，奴隶要被释放得自由，田地不可耕种，并且要归还原来的地主。奴隶或田地的价值要按着距离禧年的时间而递减（15~17节），所有的生意交易都要考虑禧年的因素。“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10节）这句话正铭刻在美国的自由钟上。今天信徒也许会把禧年比作主的降临。祂的降临越发接近，我们物质财富的价值也就越发减少。在祂降临那一刻，我们的金钱、产业和投资，对我们来说将会是无价值的。禧年的教训是：我们今天要利用这些东西来为祂工作！

二五18~22 关于安息年，人或者希奇以色列人在当年和下一年怎能有足够的粮食。神应许说，倘若他们是顺服听命的，祂会在第六年赐他们足够的土产，可供三年的食用。

每五十年，他们就有连续两年不能耕种和收割，那就是正常的安息年之后和跟着的禧年。照推测，耶和华必在第四十八年赐他们可维持四年食用的土产。

有些学者认为按包含式的计算，第五十年实际上是第四十九年。无论如何，这是古代优良生态学的一个例子：借着强迫性的休耕来保持土地的生产力。现代人也渐渐关注怎样保护地球的资源。再一次，神的话在千百年前已经说出人类今天的智慧。

二五23~28 地可以买卖，但却不是永久的，因为耶和华才是拥有者。赎回土地（归还给原来的犹太人拥有者）有三种方法：至近的亲属可以为卖地者把地买回来（25节）；卖地者（原来的拥有者）若在财政上有偿付的能力，他可以按着距离禧年年数的价值，付给买者，把地赎回（26,27

节)：否则，到了禧年，土地便自动归还给原来的拥有者(28节)。

二五29~34 若是城内的住宅，卖了以后，一年之内可以赎回；其后，这房屋就永远归买主为业。房屋若在无城墙的村庄里，就看为田地的一部分，可以在禧年归还原来的拥有者。利未人在所得为业之城邑里的房屋，随时可以赎回。分配给他们的郊野之地却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

二五35~38 一个以色列人若欠债或渐渐贫穷，他的犹太人债主不能欺压他。他们借钱不可取利，借粮不可向欠债者多要。

二五39~46 一个贫穷的以色列人，若因不能还债而把自己卖给犹太人的债主，债主不可把他当作奴仆，却要视他为雇工人一样，并且在禧年把他释放，纵使他未满六年的服事。犹太人可以有外邦人的奴隶，而这些奴隶算为他们的财产，可以留给他们的子孙为产业。但犹太人本身不能当奴隶。

二五47~54 犹太人若把自己卖给住在他们中间的外邦人，他随时可以被赎回而得自由。赎价就按着到禧年的年数来计算。赎回这犹太人的亲属可以把他当作雇工人，直至禧年为止。若没有亲属把他赎回，到了禧年，他就自动恢复自由之身。

二五55 本节清楚地提醒我们，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地(23节)是属于耶和华的，祂应被视为合法的拥有者。神的子民和神的土地都不能永久被卖。

拾壹·祝福与咒诅(二六)

一·顺服神的祝福(二六1~13)

本章用了比祝福双倍的篇幅来提出警告。灾难——不顺服的后果——是神所使用的工具，目的不是报复，而是带领祂的子民悔改(40~42节)。全国的惩罚会越来越严

厉，直到他们承认自己的罪为止。留意第14、18、21、24和28节的进程。

耶和华警告以色列人不要拜偶像(1节)，不要破坏安息日和不敬畏神(2节)之后，向他们应许以下的祝福(条件是他們要遵守祂的诫命)：降雨，土地肥沃(4节)，农产丰富，生活安稳(5节)，有平安和安全(6节)，得胜仇敌(7,8节)，生养众多，并有耶和华的同在(9~13节)。诺克斯给第13节的翻译尤其生动：“不是我……折断你们所负的轭，叫你们作自由人挺身而走吗？”

二·不顺服神的咒诅(二六14~39)

二六14~33 不顺服的结果是惊惶、生病、被仇敌战胜、干旱、贫瘠、野兽横行、瘟疫、被仇敌入侵和被掳。

第26节描述饥荒的情况。粮食不足，以致十个女人要在一个炉子烤饼；正常来说，一个炉子只足够供一个家庭的使用。第29节勾画出更严重的饥荒，缺粮的情况严重，他们竟有吃人的行为(参看王下六29和哀四10，可见这警告在历史上的应验)。

二六34~39 以色列人执持的不顺服，终于导致他们被外邦人掳去。以色列地会享受一段歇息的时期，而那时期就相等於他们从前漠视之安息年的数目。这就是巴比伦人的掳掠时所发生的。从扫罗至以色列人被掳期间，百姓一直没有遵守安息年的定例。因此，他们被放逐七十年之久，以色列地却得享其安息(代下三六20,21)。

三·透过认罪与悔改的恢复(二六40~46)

本章最后一段提供复原的方法，那就是不顺服之以色列民要认罪和悔改。神必不完全放弃祂的子民，却纪念祂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

拾贰·许愿与什一奉献的条例 (二七)

利未记的最后一章提到自愿向耶和华所许的愿。从经文看来，人为了耶和华一些祝福而谢恩的时候，似乎可以许愿把人（他自己或一个家庭成员）、牲畜、房子或田地分别为圣归给神。那许愿献上的东西要交给祭司（民一八14）。由于这些礼物并非对祭司都有用，神就设立一些条款，让许愿的人能把一个定额的金钱交给祭司，用以代替所许诺的物件。

二七1,2 把人分别为圣归给神，是一个特许的愿。

二七3~7 若有人被许给耶和华，要付给祭司的赎价如下：

| | |
|-------------|-------|
| 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 | 50舍客勒 |
| 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女人 | 30舍客勒 |
| 从五岁到二十岁的男子 | 20舍客勒 |
| 从五岁到二十岁的女子 | 10舍客勒 |
| 从一个月到五岁的男子 | 5舍客勒 |
| 从一个月到五岁的女子 | 3舍客勒 |
| 六十岁以上的男人 | 15舍客勒 |
| 六十岁以上的女人 | 10舍客勒 |

二七8 人若因贫穷而不能按上表的价值赎回他的愿，祭司便要按他的力量估定他的价。

二七9~13 所许的若是牲畜，可应用以下的条例：一只洁净的、合适献祭的牲畜，这是不能赎回的（9节）。这牲畜要放在坛上献给耶和华（民一八17）；更换牲畜是没有益处的，因为若是这样做，两只牲畜都要成为圣归给耶和华（10,33节）；若是不洁净的牲畜，可按祭司估定的价值，再加上五分之一，把它赎回（11~13节）。

二七14,15 人若把房屋献给耶和华，他可以改变主意，付出祭司所估定的价值，再加上五分之一，把它买回来。

二七16~18 估定田地的价值是复杂

的，因为田地到了禧年就要归还原主。

若田地是由原主献上的，即他承受了那地为业，就可应用第16至21节的条例。田地要按撒种多少来估定价值。例如，若撒大麦一贺梅珥，它的估值就是五十舍客勒。

人若从禧年或接近禧年的时候将地许给耶和华，上述的估价是有效的。然而，倘若人在禧年以后将地献上，田地的价值就得按距离禧年的年数来递减。换句话说，田地若是禧年以后二十年才许愿献给神的，它的价值就只有三十舍客勒。

二七19~21 人若要赎回田地，他就要付出估定的价值，再加上五分之一。

地主若把地献给耶和华，而他不在禧年之前把地赎回，或他私自把地卖给别人，这地就不能再赎回，却要在禧年归祭司为业。这样，那地就是“永献的”，或“归耶和华为圣”的。

二七22~25 奉献田地的人若不是原主，即那地是由买地之人献上，第22至25节的条例就可以应用了。祭司要给物业估定价值，视乎那地在禧年之前可以有多少次收成。到了禧年，地就归还给它的原主。

二七26,27 头生的牲畜不可许愿归给耶和华，因为它已经是属于耶和华的。不洁净的牲畜所生的第一胎，可按祭司所估定的价值，再加上五分之一，把它赎回。否则，祭司可以把它卖了。

二七28,29 凡被判死刑或当灭的，都不可赎回。这就是永献之物的意思。因此，一个儿子若咒诅父母，他就不可被赎回，却要被治死。

我们要留意，本章把分别为圣归给耶和华的，跟永献的作出重要的区分。许愿归给神的物件——即分别为圣供神使用的——是可以赎回的。永献的东西是完全和永久献上，不能赎回。

二七30,31 农作物和果子的十分之一是属于耶和华的。奉献者若想保留这十分之一，他可以付出它的价值，再加上五分之一。

二七32,33 “一切从杖下经过的”这说法，意思是叫绵羊或山羊从牧人的杖下经过，借以数点其数目。费力理评论说：

他〔牧人〕拿着牧杖在手中，每逢数到第十只就碰一碰。他绝对不能改变羊儿的次序，叫好的一只逃过第十的位置。他若试图改变它们的次序，真正的第十只和变成第十只的羊都会归给耶和华。²⁴

这第一个十分之一称为利未人的十分之一，因为那是归给利未人的（民一八21~24）。申命记十四章22至29节规定第二个十分之一，而这个什一显然跟这里所述的有所不同。

二七34 利未记最后一节的“这就是耶和华……吩咐摩西的命令”，大概就是全书的主旨。研读过多详细的礼仪和血祭之后，我们可以跟马太亨利一同欣庆：

我们并不是在律法的阴影之下，而是可以享受福音的亮光，……以致我们不受律法及其属肉体之条例的约束……，却在福音甜美和宽容的制度之下，这制度宣告那些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父神的人，只借着基督——我们的祭司、圣殿、祭坛、祭牲、洁净和一切——和祂的圣名来敬拜的人，是真正的敬拜者。因此，我们不要以为，既然我们不必倚赖礼仪的洁净、节期和献祭，这样，我们只需要用一点点关怀、时间和金钱，便足以对神表示敬意。不，我们的心反而更要出于自愿地向祂献上赞美，更多被祂神圣的爱与喜乐的火挑旺，更多认真地思想祂和诚实地爱祂。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让我们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祂面前，以高兴和谦卑的信心敬拜祂；并且仍然说

着：愿神因耶稣基督得着赞美！²⁵

评注

¹ (一) ‘ōlāh源于一个字根，意思是“上去”。‘ōlāh的概念是把整只祭牲带上神的祭坛，并完整地当作礼物献上给神。

² (一) 白彼得 (Peter Pell), *The Tabernacle*, 页102,103。

³ (二) “素祭”的“素”在英王钦定本译作meat，意思是固体食物，相对于液体食物。这里的meat并没有肉的意思，在十七世纪，肉在英语里是flesh。有些学者认为minhāh这字的字根，意思是“带领”或“引导”。多半学者认为其字根意义是“礼物”。

⁴ (三1~15) 这字跟家喻户晓的希伯来字shālôm有关，并且常以复数形式里shelāmîm出现。这希伯来字的观念比不含敌意更广，包括繁荣、完全，以及与神和平相处。这字的第二个意思是在神面前献上共享的祭品。平安祭往往是最后一个祭，虽然这里并不是最后的，而有些学者认为这字的字根是较罕见的“完成、圆满”。卡尔作了一个很适当的应用：“若这意思是正确的，新约以基督为我们的平安（如弗二14）就更为有意义，因为祂是最后为我们献上的祭（比较来九27：一〇12）。”卡尔 (G. Lloyd Carr), “Shelem”,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III:932。

⁵ (三1~15) 白彼得 (Pell), *Tabernacle*, 页92。

⁶ (四1~五13) 我们或会觉得奇怪，这个在旧约出现了差不多三百次的希伯来字，竟可解作“罪”或“赎罪祭”。

⁷ (五14~六7) 修订标准本 (RSV) 和新英语译本 (NEB) 译作guilt offering，但传统的翻译trespass offering是更可取的。

⁸ (六18) 基尔和德理慈解释本节下半

为“每个摸了这些至圣之物的俗人都要成为圣，自此之后，他要象成圣的祭司一样，警惕自己不要沾染污秽。”基尔 (C. F. Keil) 及德理慈 (Franz Delitzsch), “Leviticus”,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II:319。

⁹ (七11~18) 柯雅德 (A. G. Clarke), Precious Seed Magazine, No.2, Vol. 11, 一九六〇年3至4月, 页49。

¹⁰ (七11~18) 同上。

¹¹ (七11~18) 雷德 (John Reid), The Chief Meeting of the Church, 页58。

¹² (七22~27) 麦美伦 (Dr. S. I. McMillen), None of These Diseases, 页84。

¹³ (八30~36) 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I:474。

¹⁴ (一二6~8) 威廉斯 (George Williams), The Student'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页71。

¹⁵ (一三: 简介) 夏理森 (R. K. Harrison), Leviticus, 页137。在其注释里的附录A, 页241, 他给第十三章作出一个半专门的翻译, 这翻译对有兴趣知道经文之医学观点的人很有帮助的。

¹⁶ (一三: 简介) 同上, 页136,137。

¹⁷ (一三38,39) 同上, 页245。

¹⁸ (一三47~59) 同上, 页146。

¹⁹ (一三47~59) 同上。

²⁰ (一六11~22) 梅力斯 (G. Morrish), New and Concise Bible Dictionary, 页91。

²¹ (一七1~9) 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Searchlights from the Word, 页38。

²² (一八19~21) 薛华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页126。

²³ (二三33~44) 莫瑟 (Moishe) 及罗申 (Ceil Rosen), Christ in the Passover, 出处不详。

²⁴ (二七32,33) 费力理 (Leslie B. Flynn), Your God and Your Gold, 页30,31。

²⁵ (二七34) 马太亨利 (Henry), “Leviticus”, I:562。